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017,447,7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9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副董事长苏琦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凌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黄薇女士、总法律顾问陆晨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017,232,287	99,990	191,190	0.0047	24,2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58,408,059	99,810	2,282,469	0.1910	61,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选聘联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017,140,797	99,902	214,540	0.0063	84,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烟台前鲁电厂2×1000MW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60,797,859	99,909	218,300	0.0172	36,4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309,640	99,719	191,190	0.2480	24,300	0.0010		
2	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74,110,379	99,802	2,282,650	0.2820	61,900	0.0010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230,179	99,603	214,540	0.2603	84,400	0.1104		
4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烟台前鲁电厂2×1000MW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200,379	99,603	218,300	0.2803	26,400	0.0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野 毕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dhb_dm@spic.com.cn 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陈斌
独立董事: 宋蔚蔚
总会计师: 黄 樱
董事会秘书: 凌 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2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ydhb_dm@spi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凌娟
电话:023-69333065
邮箱:ydhb_dm@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0,208,24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8,897	99,977	36,100	0.0060	2,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3,647	99,967	36,100	0.0060	8,300	0.0094		

3.议案名称:《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4,047	99,924	36,100	0.0076	9,000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3,547	99,919	36,100	0.0060	7,300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3,047	99,924	36,100	0.0076	9,0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3,547	99,924	36,100	0.0076	7,300	0.008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90,163,547	99,924	36,100	0.0076	7,300	0.0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信息变更备案事由
2025年12月1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议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分别受让了旗滨光能少数股东16家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宁夏旗滨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科源”)所持有的湖南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电”)的股权,其中:受让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合计为11.21%,受让宁海科源的持股比例为13.75%,本次东方资产受让的旗滨光电股权比例共计为24.96%。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2025-134)。

二、工商信息变更备案情况
近日,旗滨光电取得了资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资兴)(2025)第2644号],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旗滨光电本次变更备案的工商信息如下:

1. 完成了投资人(股权)的变更。变更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9,190,287.5万元人民币;实缴:229,190,287.5万元人民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342,509.7万元人民币;实缴:80,342,509.7万元人民币;宁海弘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企业出资:168,141.6万元人民币;实缴:168,141.6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8,495.6万元人民币;实缴:188,495.6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69,029.5万元人民币;实缴:469,029.5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电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22,123.9万元人民币;实缴:522,123.9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8,495.6万元人民币;实缴:88,495.6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2,035.3万元人民币;实缴:292,035.3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2,743.3万元人民币;实缴:132,743.3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46,132.7万元人民币;实缴:346,132.7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4,690.2万元人民币;实缴:194,690.2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工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3,193.5万元人民币;实缴:293,193.5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人力资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34,513.2万元人民币;实缴:734,513.2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69,893.8万元人民币;实缴:1,969,893.8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20,353.9万元人民币;实缴:1,920,353.9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89,646.4万元人民币;实缴:1,889,646.4万元人民币;宁海旗滨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4,726.6万元人民币;实缴:3,104,726.6万元人民币。

2. 完成了董事变更的备案。
3. 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5-06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金额(万元):26,038.20
● 收购标的估值:√适用 □不适用 已交易/尚未交易
● 收购标的估值(万元):无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控制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新材”)41%股权,收购对价为260,633,818.0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一)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签署完毕。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美特新材通知,其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88280470X0
3.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黄桥大道与黄桥大道二段668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鹏
6.注册资本:16,333,333.3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特新材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雪天盐业已合法持有美特新材61%的股权,成为美特新材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后分期支付,交割首付款50%,满一年后支付剩余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美特新材支付相关购买价款,公司未来将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9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暨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改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标的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原计划在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计划延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交易条款谈判事宜,上述事项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需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进度、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展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概述及延期原因
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空

港开发出售所持有的天源建筑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前期,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核心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因此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二、公司后续推进计划
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作,积极推进最终交易条款的确定等相关工作,尽快确定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积极推进出售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审批,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公司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相关内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平等、互利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一次,金额5000万元,系子公司公司与安徽恒源煤电(天津)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安徽源合高科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保、陈耀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8,224	99,282	36,100	0.6174	2,000	0.0043		
---	-------------------------------	-----------	--------	--------	--------	-------	--------	--	--

2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1,324	99,308	36,100	0.6174	8,300	0.121		
---	-------------------------------	-----------	--------	--------	--------	-------	-------	--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02,104.00	99,256	36,100.00	0.6174	7,300.00	0.1250		
---	-----------------	--------------	--------	-----------	--------	----------	--------	--	--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3,434.00	99,262	33,000.00	0.5780	9,000.00	0.1540		
---	-------------------------------	--------------	--------	-----------	--------	----------	--------	--	--

5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3,434.00	99,262	36,000.00	0.6089	7,300.00	0.1249		
---	-------------------------------	--------------	--------	-----------	--------	----------	--------	--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04,534.00	99,250	34,600.00	0.5901	7,300.00	0.1249		
---	-----------------	--------------	--------	-----------	--------	----------	--------	--	--

7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摘要的议案》	5,814,034.00	99,677	24,400.00	0.4173	7,300.00	0.1250		
---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耀南、张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泄露并从事内幕交易行为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